**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暨技術移轉利益迴避及  
資訊揭露管理要點**

105年12月22日臺北市立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臺北市立大學107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6月19日臺北市立大學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局107年10月26日北市教綜字第107605465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月10日臺北市立大學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1.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理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創造研發效益及提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本要點。
2.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1. 本校人員：
      1. 本校聘任之專任教師、助教、教練、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約僱人員及契僱人員。
      2. 校務基金進用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約用人員。
      3. 計畫性臨時人員。
      4. 學生。
   2. 研發成果：

指執行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等單位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之研究計畫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1. 研發成果收益：

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技術(含權利本身)移轉等所得。

* 1. 資助機關：

係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機關（構）。

1. 本校人員在任職、就學期間或利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契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利申請、維護、權益分配（含技術移轉、專利授權）等，悉依本要點辦理。
2. 發明人以學校名義先行向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提出專利權申請。俟主管機關結果核定後，獲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申請案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簽准奉核後予以補助，並以分配至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及校務基金支應。

下列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方案，由本校人員於提出前項申請時擇一選定之：

|  |  |  |  |
| --- | --- | --- | --- |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 發明人所屬單位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
| A | 50% | 50% | 0% |
| B | 25% | 25% | 50% |
| C | 0% | 0% | 100% |

俟取得發明、新型專利權證書後，發明人得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申請獎勵。

1. 屬於本校自有專利者，其維護費經簽准奉核後，得以分配至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及校務基金支應。發明人應於取得專利權三年後，通知研發處召開專利審查小組會議，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並列席會議說明之。如屬必要，其維護費用依第四點規定辦理。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以書面通知發明人。如發明人願意自費維護者，維護費用應由發明人自行負擔。  
   專利審查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校內、外相關領域專家二至四人組成。
2. 本校之研發成果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由本校依循法律程序處理，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協助之。凡因研發成果侵權而收取之相關利益（包含但不限於授權金、賠償金、和解金等），由本校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3.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1. 於研發成果案之申請、審查、異議或舉發、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說明及答辯之責任。
   2. 發明人應配合研發成果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3.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並全額賠償本校已支付之相關費用。
4. 凡利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不論取得專利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或授權及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及授權之原則如下︰
   1.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2.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列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不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金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3. 技術移轉案件提出時，應填具本校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由本校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前項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審查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六或八人組成之，選任委員任期三年。

1. 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
   1. 依本要點規定程序申請所獲之專利，其研發成果收益於扣除專利申請等相關費用，若有資助機關，則應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依發明人按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擇定之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校方收益分配比例 | 發明人所屬單位收益分配比例 |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例 |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
| A | 40% | 20% | 40% | 0% |
| B | 20% | 10% | 70% | 50% |
| C | 10% | 5% | 85% | 100% |

若依第五點第一項由發明人自負維護費用者，則其研發成果收益比例依C方案進行分配。

* 1. 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費用，若有資助機關，則應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應依校方百分之十五、發明人所屬單位百分之五、發明人百分之八十之比例分配。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金」，其分配比例為國科會百分之二十、學校百分之十、計畫主持人百分之七十。
  3. 資助機關若提供技術移轉獎勵金，其分配比例為學校百分之三十、發明人百分之七十。
  4. 以其他方式收益，而不能以金錢衡量或不能分割者，給予發明人暨所屬單位獎狀各乙紙，並公開表揚。

1. 本校與他機關共同合作之研發成果與技術，其權利依據法令規定或契約約定應歸屬於本校部分，準用本要點有關規定。
2. 本校負擔之專利相關費用，由分配至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支應，經費不足時，得審酌後公告暫停補助。
3.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辦理。
4. 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基金管理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技術移轉利益迴避及資訊揭露表 填表說明**

一、依據

依《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暨技術移轉利益迴避及資訊揭露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當事人技術移轉均應填寫利益揭露表。

1. 當事人（應揭露人員）
2.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
3. 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其關係人（註） 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4. 承辦或決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指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之人員。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三、揭露時間

需於技術移轉案件提出於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時，檢附本揭露表，由承辦單位轉陳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審議。

四、利益的定義

1. 「財產上利益」指下列任ㄧ：
2. 動產、不動產。
3.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4.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5.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上述「財產上利益」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薪資、招待或其他勞務款項（例如與技術移轉相關且可能受技術移轉結果所影響的金錢補助、顧問費、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等）、股權（例如，股票、認股權）或其他與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益。不包括下列：

1. 持有共同基金。
2.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委員會、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所獲得之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
3.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五、填表方式：若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次頁第1欄簽名 ;若曾獲取或已獲得「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次頁第2欄說明及簽名。

|  |
| --- |
| **註**關係人：  1.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3.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由當事人、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臺北市立大學技術移轉利益迴避及資訊揭露表**

|  |  |
| --- | --- |
| 技術移轉案件名稱： | 承接技轉案之業者(即被授權廠商)： |
| (請勾選)  🞎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填【第1欄】  🞎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填【第2欄】(詳下頁) | |
| 【第1欄】  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
| 本人（即創作人）茲聲明：  (1)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技術移轉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2)若上述任何人，事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非經此技術移轉案之所得，而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 職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第2欄】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 本人（即創作人）茲聲明：   1. 本人及關係人，曾於三年之內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  |  |  |  | | --- | --- | --- | --- | | 獲取人 | 業者／實體名稱  獲取原因 | 財務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 | 預估價值或股權 | | 姓名：  身分別：   * 創作人 * 承辦或決行技術移轉人員 * 關係人 | 名稱：  原因： |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總金額：  NT$: | | 非財務上利益類型 | 說明 | | 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1. 若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認定，「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可能直接且重大地影響技術移轉業務的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願配合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的處理意見，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 2. 自擬迴避計畫如下：  *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 * 在本件技術移轉案件，非經學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 *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合約或學校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 其他迴避計畫：   本人所屬單位： 職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 3 欄】 審查意見 |
|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提送利益迴避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如下：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委員意見詳見後附會議紀錄。 |
| 【第 4 欄】 本案承辦人及決行技術移轉之人員聲明 |
| * 承辦人聲明：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技術移轉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本案原承辦人 已因利益衝突而自行迴避，另由本人辦理。  本人所屬單位： 職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辦單位主管聲明：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技術移轉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本案承辦單位主管 已因利益衝突而自行迴避，另由本人辦理。  本人所屬單位： 職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決行人員聲明：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技術移轉案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本案原決行人員 已因利益衝突而自行迴避，另由本人辦理。  本人所屬單位： 職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